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750万元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宁邕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7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7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